

附 註

- 註 一：見民國五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中央日報。
- 註 二：教育部，國民中學設備標準（台北：正中書局印行，民國七十六年十月），頁九～十一。
- 註 三：賈馥茗撰，「國民中學教學部分」九年國民教育研究（台北：正中書局印行，民國六十年），頁一九〇。
- 註 四：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委員會主編，明日的國中教育（台北：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，民國七十年六月），頁三九七～五四四。
- 註 五：雷國鼎編著，教育概論上集（台北：教育文物出版社，民國六十三年九月），頁七七。
- 註 六：同註四，頁三九七～三九八。
- 註 七：教育部，「國民中學體育實施方案」，民國五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臺（五十九）參字一二七九三號令修正公佈，頁一。
- 註 八：同註四，頁四一三。
- 註 九：同註四，頁四一四。
- 註 十：同註四，頁四二八。
- 註十一：張明寮撰，國民中學工藝科教學設備現況之研究（台南：大行出版社印行，民國七十七年二月），頁1～2。
- 註十二：許美瑞撰，美國家政教育發展之研究（台北：文景書局，民國七十年四月），頁六～十一。
- 註十三：同註二，頁五二五。
- 註十四：Poulr Mort, Williams. Vincent, Modern Educational Practice (New York: McGraw-Hill Book Company Inc. 1950) PP.402-403.